

# 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审批〔2019〕28号

## 关于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概况

#### （一）项目批复意见

你公司于2013年2月取得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合资延期及更名、调整股东股比、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34号），于2016年12月取得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合资延期及更名、调整股东股比、迁址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

函》(赣环评字〔2016〕100号)。

项目已取得原南昌市新建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新工信字〔2019〕8号)。根据《报告表》结论意见和专家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位于江西新建长堍工业园区江铃大道666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42'56"、北纬28°37'49"。项目占地面积6821.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815.4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能源实验室、造型实验室、试制车间办公室等,食堂、宿舍等公辅工程依托厂区内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为77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0.26%。

主要设备为电池振动台、油泥真空回收机、加注机等。

## 二、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试验车间机械通风,减轻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二)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生产废水统

一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三)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避免设备故障产生高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电池包、废电机、废油、废油泥等属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依托现有工程），废电池包、废电机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油、废油泥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转运应在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五) 施工期环境保护**

1、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集水渠，集水渠尾设置隔油沉砂池，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泥浆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

2、施工建设期应实施围挡作业，采取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废物、运输车辆加盖密闭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选用环保型装修材料，减轻装修废气影响。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机械设备，临近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施工隔声屏障，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

养，避免产生高噪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夜间 20:00 至次日晨 8:00 及午间 12:00 至 14:00 期间施工作业，如需连续作业则应当在作业前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经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连续作业。

4、施工建筑垃圾、弃土集中堆放，及时运送至规定场所堆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六）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并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一）废水。营运期废水排放应满足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指标。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0.12\text{t/a}$ 。

### 四、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今后若改变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则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

---

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

---